

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2019年修订)

为了将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按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书记、分管教学及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各系主任、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教学委员代表和学生工作辅导员。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一、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学院按下列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3、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品行优良。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在素质类项目计时作出限定。

4、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

5、本科毕业后不计划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推荐名额

我院推荐总名额为：28 人。

三、申请程序：

1、有直研意向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申请表（见附件四）。

2、竞赛获奖、获优秀称号、参与各级科研基金项目者须同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供审核和计算奖励分。

3、凡提交直研书面申请的学生，还需参加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4、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后，从学生的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衡量，以学生在华师大就学期间的理论知识、实践能力的学业成绩（60%）和专业能力（30%）及素质考核（10%）计算出综合素质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是否获得学院的推免资格。

四、综合素质排名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学业成绩×60%+专业能力分（上机考试+专业面试）×30%+素质类加分×10%—扣分项。

计算公式如下： $P=P1\times 60\%+P2\times 30\%+P3\times 10\%$ —扣分项

其中，P1 为在华师大就读期间所有成绩的平均绩点；P2 为专业能力分（含上机考试和面试）；P3 素质类加分。

2、学业成绩

综合计算学生第一年至第三年第一学期各门课程的学习情况，按平均绩点比例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即平均绩点*100/4.0，满分为100分。

3、专业能力

考核由专业上机考试、面试（含专业外语考核）组成。

专业上机考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编程实践能力，时间为四小时，满分为100分，要求用C或C++进行程序设计并上机运行。

专业测试中的面试教师由院系领导、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奇数，不少于5人。每位面试老师须根据学生的德、智、体一贯表现及面试表现填写面试记录表并打分，每位学生的面试成绩由面试老师的分数平均得到。面试记录表由学院统一制定。

4、素质类加分

项目包括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各类学术研究活动中的表现、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情况等，加分内容及分值规定详见附件二。

5、扣分项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曾受过校级违纪处分，且已经过学校规定流程确定解除处分者，综合成绩总分中扣除分后再进行总排名，警告处分扣2分、严重警告处分扣3分、记过处分扣四分、留校察看处分扣5分；如曾受过院级通报批评，综合成绩总分中扣除2分后再进行总排名。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统计出全部申请学生的总分后择优确定推免资

格的学生，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经过学院公示，上报学校批准后，方能取得推免资格。

五、特别推免程序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综合排名或学业成绩排名达前 50%（含 5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创新潜质，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2、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所获奖项（含获奖内容）须经学院审议后报送。

特别推免程序按以下流程进行：

- 1、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2、三名及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 3、学院审核同意，并在学院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4、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5、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六、注意事项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发现有违规情况获得推免资格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的。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再申请境外留学或就业，如因出国、

就业等浪费推荐名额，取消大四全年的各级各类评优资格。

七、本《细则》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通过后实行。解释权归软件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附件一、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二、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素质类加分计算方法

附件三、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和要求

附件四、软件工程专业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0 年研究生申请表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附件一

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原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
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何积丰

副组长： 王长波 曹桂涛

成员： 王晓玲 张敏 朱慧彪 陈铭松 邓玉欣

宫学庆 曹珍富 彭超 丁金花

秘书： 杨淑贞

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

2019 年 3 月

软件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附件二 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素质类加分 计算办法

(原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9 年推免直升研 究生素质类加分计算办法)

素质类加分由科技竞赛类、论文专利类、其他素质发展类三大类构成。每位学生最高可获所有三大类加分200分，奖励加分除以20后作为P3计入总分。

1、科技竞赛类

(1) 按组织范围分为6个等级：院系级、校级、省市级（或省以上赛区）、国家级。表一所列为不同级别获最高名次或最高等级的学术分。

表1、科技竞赛等级与学术分

等级	院系级	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学术分	20	40	60	80

(2) 科技竞赛类根据其影响和难易程度分别确定不同的难度系数（大于 0）。学术分=某一级别某一等次的竞赛学术分*难度系数。表二所列为各个科技竞赛的级别和难度系数。表中未列出比赛的难度系数默认为0.5，特殊情况下由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表2.1、重要科技竞赛学术分

竞赛名称	学术分	备注
ACM-ICPC World Final 金/银/铜	500/400/30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ACM-ICPC World Final	20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00/200/12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	300/200/12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00/200/120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ACM-ICPC亚洲区域赛	120/80/60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120/80/60	

表2.2、一般科技竞赛级别与难度系数

竞赛名称	组织级别	难度系数	备注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国家级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0.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	国家级/省市级	0.8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市级	0.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市级	0.7	
中国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创业大赛	国家级	0.9	
SODA 大赛	省市级	1.2	
“上汽教育杯”上海高校学生科创作品评选	省市级	0.8	
“陈嘉庚杯”青少年发明奖	省市级	0.8	
“大夏杯”科赛或创赛	校级	1	
大学生科研基金结题（国创/上创/大夏）	校级	0.6/0.5/0.4	
学院创新创业大赛	院系	1	
校内程序设计比赛	院系	1	
企业主办各类全国比赛	省市级	0.8	
数学类竞赛	各种级别	0.5	
外语类竞赛	各种级别	0.5	

(4) 除最高等级以外，获得其他等级的学术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等名次，学术分为前一名次的90%。校级以下（包括校级）优胜奖、鼓励奖、参与奖一般不予加分。

(5) 若比赛存在特等奖，加分在上述分数中再乘以1.1。

(6) 以小组形式参加的竞赛，团队队长或第一作者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20%。其他正式参赛队员不论排名，学术分均相同，替补参赛队员的学术分为正式队员的 20%。特殊情况下，可由教练或队长提出对个别队员进行减分或加分申请。

(7) 若同一小组(或个人)在同一学年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8) 若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包括ACM竞赛）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2、论文专利类

(1) 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同一篇论文多处发表，只计一次。独立作

者获全部相应加分；含合作作者的，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时获75%相应加分，为第二作者时获25%相应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2) 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计算方法同论文。

(3) 论文和专利均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4) 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可获得10分，加分最高累计可加30分，分数由实际参与的多名学生分摊。

表3、论文专利类加分表

学术论文	SCI 一区/CCF A类	200
	SCI 二区/CCF B类	80
	其他SCI论文/ CCF C类	60
	国内核心/其他EI论文	20
专利	授权	100
	申请	20
软件著作权		10

3、其它素质项加分

申请者，若在校学期间按照国家规定时限服兵役，素质项加原始分 30 分；若在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且经学院推免工作评审小组审定，素质项加原始分 30 分。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论文和竞赛类项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予以认定。

附件三、软件工程学院 2019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和要求 (原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 2019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 和要求)

- 1、3 月 15 日，公布软件学院 2019 年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 2、3 月 26 日（周二）下午 3:00 召开专业研究方向宣讲会，宣讲会地点：二附中阶梯教室，全体有意愿直研的同学，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研究方向宣讲会。
- 3、4 月 1 日—4 月 3 日，学生向学生工作部递交直研申请表和加分申请材料复印件（原件递交时出示）。
- 4、4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2:30—16:30 申请直研的全体学生参加程序综合能力考核。用 C 或 C++ 进行程序设计并上机运行，可携带纸质参考资料，不可携带电子材料，每位学生需携带一个已格式化的 U 盘用以保存考试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地点：理科大楼 B226。
- 5、4 月 17 日（周三）申请直研的全体学生参加面试。12:30 在理科大楼 B226 集中填写直研意愿表，13:00 面试开始，学号 1 班在理科大楼 B222 面试；学号 2 班在理科大楼 B224 面试。
- 6、4 月 24 日前，公布获得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排名顺序名单。如有异议，请联系杨老师，电话：62232578。

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

2019 年 3 月

7、9月5日前，推免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及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布告栏公开公布。

8、9月11日上午11:00前，推免名单汇总表、《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推荐表》以及申请“特别推免程序”的材料报送教务处。

软件工程学院

2019年9月

